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8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澤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宋澤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，及其中6,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違約金之約定，本諸契約自由精神及契約神聖暨契約嚴守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拘束，然倘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違背契約正義等值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損害等情形，依職權酌減至相當數額，最高法院102台上1606號判決載有明文，本件借款本金不過區區新台幣(下同)6,000元，為兩造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竟高達50,000元，換算違約金為本金8倍餘之多，衡諸社會利息利率平均值現況，暨債權人所受損害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援依職權酌減懲罰性違約金為2,5000元為適當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除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外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